

我是城市小孩，痛恨大自然。每次到了野外，朋友們悠然見南山，我只想找捷運站。上個週末被朋友拉去爬山，卻有奇遇。

我們去爬陽明山，才走到二子坪，我已搖搖欲墜。兩旁樹林茂密，我無心欣賞。我上氣不接下氣，沒有餘力聞芬多精。此時，我突然看到窄小的山路上坐著一位老先生，七十多歲了吧，卻抬頭挺胸，直視前方，絲毫不理會我們這些遊客。

我們走近一看，才發現他在賣橘子。腳下擺著兩大籃，裡面的橘子一個比一個難看。朋友買了一些，他也不給塑膠袋。大夥當場吃了，吃不完就拿在手上。

大家一邊吃一邊跟他聊天。他用台語說，他在那條山路上賣了一輩子的橘子。早在政府把陽明山規畫成國家公園之前，他就在山上種橘子，採了就在山上賣，從不帶下山。他不用人工肥料或農藥，橘子百分之百自然。

我說：「那這是有機橘子囉！」朋友斥責我：「『有機』是你們這些雅痞的說法，不要用那種字來污染這些橘子！」我摸著橘子，又小又髒，上面坑坑洞洞，實在引不起食慾。朋友都在吃，我不好意思，只好開始剝皮。

我看著自己的髒手，還龜毛地問：「有沒有人有濕紙巾啊——」立刻被大家嫌棄。我剝下皮，想找垃圾桶丟，只見到老先生對我揮揮手，指向樹林的泥土地。然後我看到地上已經有了很多果皮，顯然是先前食客的成果。土裡來土裡去，這橘子不需要任何文明的處理。

我用滿是細菌的手把其貌不揚的橘子送進口中，卻嘗到前所未有的甜味。老先生說：「橘子的季節過了，下禮拜我就不來了，我們明年見。」不知為什麼，甜甜的橘子下肚，突然酸了起來。

我瞄山下一眼，突然領悟到我在那裡過的是極度人工、充滿包裝的生活。

我做的工作、寫的小說、追求的愛情，牽掛的情緒，每一項都疊床架屋、千迴百轉。

每天在自己的小天地裏經營世界奇觀，充滿了儀式和身段。表面上是在追求某種崇高的目的和價值，其實都在兜圈子。我需要有品牌的公司、有品牌的西裝、有品牌的女友，甚至有品牌的憂愁。

二、春天裡的春天

謝武彰

有人說，臺灣四季如春。對於住在寒帶的人來說，當然是。我的韓國老朋友冬天到臺北來的時候，只穿一件襯衫就到處跑，還一直說天氣好暖和呀！那時候，大多數的臺北人都已經穿上夾克、毛衣了。

雖然，有人說臺灣四季如春；但是，當寒流來了，大家還是會把厚夾克、圍巾、手套，全都穿戴在身上了。這時候，難免就會對「四季如春」這句話懷疑起來。所以，對住在台灣的人來說，四季如春中還是四季分明的。當冬天即將過去，大家就會懷著「春天還會遠嗎？」的想法，這樣的期待和希望，很像度過黎明前的黑暗。所以，當大家熬過了冬天，春天來臨的時候當然是充滿欣喜的。春天一到，變化可大了。在不知不覺中、在一夜之間，暗暗、陰陰的樹葉間，長出了翠綠、鮮綠的新芽來了。路邊看來沒有一點生氣的杜鵑，開了紅的、白的花朵。只剩下枝桠的木棉樹，開出了又大又紅的花朵。空氣中瀰漫著草的味道、花的味道。即使住在都市裡，也是能感覺得出這些變化的，只要你用耳朵、鼻子、眼睛和皮膚，仔細感覺一下，就馬上知道——啊哈！春天來了。再把這種心情和感覺，誠實、樸素而仔細地寫下來，不就是一篇可讀的文章了嗎？

當然，你還可以抬頭看看遠方，山的臉色變得更「綠」了。你還可以抬頭看看天空，雲已經變白，而且一朵一朵的。天空好像為了要看得更寬、更遠，一直向後退，而變得更高、更藍了。

當然，那討人厭的冬雨，現在也已經變成受人歡迎的春雨了。也許是細如針、細如牛毛，也許是像豆子、像珍珠，也許是「隨風潛入夜，潤物細無聲」（杜甫·詩），也許是叮叮咚咚，也許是嘩啦嘩啦。春天的雨，就是這麼變化多端。小草樹葉更綠了，花朵更香、更美了，水田更飽滿了，溪流更活潑了，也都是由於春雨的緣故。有人說臺灣四季如春，熬過了冬天以後，我們就把這句話當真吧！那麼，臺灣的春天就是春天中的春天了，雨就是春雨中的春雨了，樹木、草葉、花朵，更是一發不可收拾了。映照著藍天、懷抱著白雲的水田，就更是可以播種和期待豐收了。

這一切，如果沒有幾場春雨來熱烈演出，春天一定又寂靜、又寂寞吧？

看，一陣叮叮咚咚春雨的音樂會以後，那細如針的春雨，又在天空中隨風飛舞，以飛快、我們看不懂的方法，把春天繡得像一幅圖畫，掛在大家的眼前了。

二、生之頌

平日閒居，我養了一盆黃金葛，青碧的葉子和雪白的磁盆相互輝映，有和諧之美。尤其，每一片挺立的綠葉，昭告了無數豐盈的生機，讓人忍不住要多瞧上幾眼。生活，也應該是這樣的，對不對？要儘量活出自己的快樂來。

黃金葛並不需要費力去照顧，只要有足夠的清水，而高居寬敞的三樓，自不乏充分流動的空氣與合宜的陽光，所以，它一向長得很好。我也只在偶然想起時，拿著沾了水的棉花，把葉片一一擦拭乾淨，果真更添奕奕神采。我讓它倚著牆邊攀爬，每隔一陣子都覺得它又長高了些。朋友們來玩，也常禁不住要讚美它，而它也以更多的青翠來回報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它都快有半個人高了呢！我甚至以為，它活得好是一種必然。

假期裡，我將外出，臨行前特地為它注滿了水，我想，也不過一個多月就要回來，它不會太寂寞吧？

然而，當我倦遊歸來，迎接我的，是它黯然的神色。下垂的葉片、傾斜的身子，有說不出來的衰頹，奄奄一息竟是最寫實的形容。天氣太熱了，它早因滴水全無，乾渴至死。

我見狀大驚，趕忙添水；但，它的生機耗損太過，欲振已乏力。我等了好幾天，看來毫無起色，只得摘下枯黃的藤蔓丟棄，剩下的梗子有中指一般粗細，仍留置盆中，像根旗桿，正待升起哀傷的旗。

我幾乎要徹底失望了，因為連梗子都枯乾起皺。沒有拋掉，也只因不捨，到底我們曾共處過長段的日子。

一個月後，我突然發現它竟吐出小小的葉芽，歡喜莫名。多麼堅韌頑強的生命啊！那種絕不輕言放棄的執著，真教人肅然起敬！我不曉得，對它來說，會不會是睡了一個長長的覺，如今終於甦醒過來？它也曾作夢嗎？恐怕是一場瀕臨絕望的惡夢，或者竟是死裡逃生？

黃金葛總算「復活」了，也令我鬆了一口氣；要不，我老覺得是自己虧待了它，有很深的罪惡感呢！

生命，原來只要堅持不肯退讓，即令再惡劣的環境，也仍有勝算的機會，最怕的，還是自暴自棄、不思振作吧？

現在，黃金葛又一片片地長出新葉來，雖不及原先的碩大，但，盎然的生意不減，它依舊是美麗的。我常看著它，為它的不屈而感動。

海潮捲著雪白的浪花，一陣陣沖到沙灘上。

潮水退了，沙灘上留下許多美麗的貝殼、海藻和珊瑚砂。這是大海爺爺送的禮物，每天都有不少被海水沖帶到沙灘上。

一個孩子跑來，他要挑選一個最好的禮品，放進愛科學小組的展覽室。

白色的海螺，太平凡了；紅色的珊瑚砂，可惜已破碎了；五彩斑斕的扇貝，外表雖美麗，卻沒包含什麼寓意……

忽然，一顆透亮的黃色珠子映進了他的眼睛。它是這樣的濃黃，黃得像晚秋的菊花瓣；又是這樣的透明，太陽光一射，整個珠子都變得亮晶晶的。它具有一個水滴狀的外形，彷彿是大海剛灑下的一滴淚珠。

奇怪的是，這顆黃得透亮的珠子裡還有一隻小蜜蜂。是誰的巧手描繪的嗎？不！它不是假的。頭兒，腿兒，薄薄的翅膀，全是好好的。好像一陣微風吹來，翅膀還會輕輕搨動似的。

孩子感到很奇怪。這是一顆罕見的珍珠，還是海龍王皇冠上的寶石？為什麼裡面藏著一隻小蜜蜂？難道海底真有一個百花爭豔、蜂蝶紛飛的神祕花園？

「不，它不是珍珠，也不是海底的寶石。」海水輕輕波蕩著，在孩子的耳畔輕聲細語，「這是一顆琥珀。關於它，有一段故事……」

三千萬年前，這兒有一座小島，島上長滿了青翠的松林，還有許多好看的花。這兒的花蜜有一種奇妙的作用。誰要是伸出舌頭嘗一下，老人立刻就能變得年輕，垂死的病人也能馬上恢復健康。

那時，在很遠的地方，有一群蜜蜂，釀了許多花蜜，日子過得非常快活。想不到有一群凶惡的馬蜂飛來，搶了他們的花蜜，占據了他們居住的蜂巢。小蜜蜂英勇地抵抗，雖然最後趕走了敵人，但許多蜜蜂都犧牲了。有的受了重傷，生命危在旦夕。

一隻小蜜蜂打聽到這兒有奇妙的花蜜，可以挽救夥伴們的生命，便飛來尋找。

從家鄉到海邊，很遠、很遠，要飛過三十三座高山、九十九條大河。天上有許多捕食昆蟲的鳥兒，樹枝上張掛著一幅幅陷阱似的蜘蛛網，一不小心，就會丟掉性命。

紐約有一棟摩天大樓的老闆，每個月都為昂貴的電梯修理費而苦惱。因為樓很高，電梯不是一叫就來，乘客往往等得不耐煩，一直連續的按鈕，所以電梯的鈕壞得很快。人們雖然看見電梯鈕已經亮了，還是要自己再按一下才安心，好像別人按的都不算，非得自己的「魔術指」按一下，電梯才會來。

這位老闆在電梯旁邊貼了很多的告示，請乘客不要一直按鈕，都沒有效。最後他貼出懸賞，如果有人可以使乘客改變一直按鈕的壞習慣，將給予厚獎。結果一名心理學家在電梯門上裝了一面很大的鏡子，輕易的解決這個問題。因為鏡子使乘客可以看見自己的猴急樣，因此一站到鏡子前面，立刻變得禮貌了，原先擠擠攘攘的人群，在鏡子前都變成紳士、淑女，很有耐心的等待電梯的到來。這就是鏡子的妙用。

很多時候，人並不是故意要做出某些惡行惡狀，只是不知道自己這樣做時是什麼德性，人苦於不自知而已。

有一個實驗非常有趣，實驗者想知道寄生在別人窩裡的小鳥，如何知道自己是誰。例如椋鳥專門把蛋下在麻雀的窩裡，讓麻雀替他孵蛋；但是椋鳥長大了並不會以為自己是麻雀，還是會找椋鳥交配。牠是怎麼知道自己與養父母不一樣的？康乃爾大學的實驗者把剛孵出的椋鳥放在實驗室隔離長大，不讓牠看見任何一隻鳥，然後把一些小鳥的羽毛染色，另一些則保留原來顏色，等小鳥長到兩個月大，再把兩隻成年的椋鳥放進實驗室，一隻是染了色的，一隻是沒染的。結果發現小鳥喜歡與自己一樣顏色的大鳥在一起。這表示牠會檢視自己，知道自己的特徵，在腦海中形成一個樣板模型，然後將其他的鳥與自己相比，產生我們看到的「物以類聚」現象。

這個實驗很重要，它第一次讓我們看到動物可以檢視自己，以知道自己是誰。演化雖然讓我們的眼晴只能看見別人的刺，看不見自己的樑木，但是人發明了鏡子來彌補這項不足。或許當公僕看到自己對待頭家的冷面孔時，服務的態度會好一點。

鏡子，是人類最重要的發明！您說是不是？

大學時代，同班同學曾問我：「如果你的心情壞到極點，怎麼辦？」我很無奈的回答：「只好讀書啊！不然心情會更壞。」十幾年後，我的學生又說：「心情很壞，讀不下書，所以考壞了，怎麼辦？」我很篤定的告訴他：「隨著太陽的脚步走，什麼時候該做什麼就做什麼。」

小時候外婆的農舍是每個孩子心目中的桃花源，因為那兒有無限寬廣的天地，可以讓我們揮霍無窮的精力，童年時光，絕大部分是在這裡呼朋引伴、黏蟬釣蝦、烤地瓜中消磨掉的。年齡漸長，我依舊喜歡去外婆家，但是已經懂得去觀察周遭人的生活與感受，我發現他們的生活規律得像個鬧鐘。舅媽永遠都是第一個起床的人，時間是早上四點半，她要升大灶的火，燒一天份的茶水，煮一頓不亞於午、晚餐的正式早餐，之後到水井邊洗全家大小的衣服，整齊的晾在廣場的竹竿上。打掃、收拾房子、種菜、澆菜，忙到十一點，又開始張羅午飯。飯後接著做針線活，全家老小的衣衫、褲子，要補的、改的、鈕扣掉了的，都集中在午後小憩中統一完成。避過午後的驕陽，她又到田埂邊，向那頑強且永不屈服的野草挑戰，一蹲一站之間，一排排的、密密的雜草已經被連根拔起，橫倒鄉田邊。傍晚時分，從遠處可看見外婆家的煙囪有炊煙飄起，舅媽又開始煮晚餐了。下午六時半，準時開飯，收拾碗筷後，洗澡、乘涼、閒話家常。八時半，整個農舍籠罩在安祥、寂靜中，大家都希望在沉穩的睡眠之後，能有足夠的精力應付明天的挑戰。因為白天是盡心盡力、全力以赴的面對生活，所以晚間連鼾聲也是甜美的。

就在這種規律的生活中，外公活到九十四歲，耕田耕到九十歲才退休；外婆活到八十歲，做到死的前幾天。輪到舅舅、舅媽當家，我還是喜歡去農舍，因為舅媽承襲了這種家風，讓我感覺外公、外婆還活著。有一次我問舅媽：「這樣一成不變的生活，會厭倦嗎？」她說：「日子總要過的，跟著日頭走，準沒錯。」

我在外婆的農舍體會出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的實踐與真意，修完了人生最重要的一個學分。